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等自主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实现陕重汽持续健康发展,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协商确定双方按当前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 51%,陕汽集团持股比例为 49%)分别对陕重汽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40.8 亿元和人民币 39.2 亿元,增资款项分期到位,其中首期分别增资人民币 10.2 亿元和人民币 9.8 亿元。由于公司董事袁宏明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 册 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袁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18 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房屋、土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59,638.63	3,448,894.19
负债总额	2,308,589.70	2,732,574.68
净资产	651,048.93	716,319.5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50,252.90	1,321,869.92
净利润	147,627.48	72,407.46

注: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系:本公司董事袁宏明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长。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陕汽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633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件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经营情况:现有员工 1.6 万人,产品覆盖重型卡车、重型车桥及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其中陕汽德龙高端重卡产品入选全国卡车越野大赛组委会指定赛车产品;拥有全国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已建成国内重卡行业的"重卡新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实验室",承担的多个项目被列入国家重大项目。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即公司与陕汽集团持有陕重汽股权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5.陕重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07,104.34	5,976,925.39
负债总额	4,072,874.82	5,089,099.72
净资产	834,229.52	887,825.6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584,347.90	4,221,496.54
净利润	152,773.95	51,791.56

注: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7.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陕重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陕汽集团及陕重汽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和陕汽集团计划以货币资金分别对陕重汽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40.8 亿元和人民币 39.2 亿元,完成后,公司和陕汽集团股权比例、高管派驻及相关决策权限均维持现状不变,认缴出资款项将分期到位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首期分别增资人民币 10.2 亿元和人民币 9.8 亿元,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结论为依据,结合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注册资本金额,投资款项自陕重汽股东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50 天内到位,其余款项视陕重汽资金需求,经营及分红情况由公司和陕汽集团另行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陕汽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陕重汽财务状况,有力支持陕重汽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占领未来技术、市场新高地,抢占发展先机,实现创新驱动、战略转型,推动企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陕重汽 51%股权,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或其他重大风险。

七、与陕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1 年初至披露日 , 公司与陕汽集团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3,169.3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 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3.本次交易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决定具体增资时间、金额及比例,同时授权签署与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5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一票的表决权(投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0Ix508kgJW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联 系 人:刘同刚、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重要提示: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须提前(2021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 为公司的股东; 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签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送予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香港")因偿还到期贷款需要,公司拟以境内自有资金约 5.83 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潍柴动力香港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336,242,497.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2.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经营情况:潍柴动力香港是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管理,先后投资德国 KION Group AG、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英国锡里斯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等,经营状况良好。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潍柴动力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

5.潍柴动力香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54,390.23	2,030,850.95
负债总额	1,892,240.68	1,872,529.07
净资产	162,149.55	158,321.8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27.06	2,180.43

注: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7.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动力香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潍柴动力香港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须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潍柴动力香港增资 5.83 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2.本次增资完成后,潍柴动力香港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潍柴动力香港 100%股权,是潍柴动力香港的唯一股东,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3.本次增资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4.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潍柴动力香港为公司境外主要投融资平台之一, 其有息负债主要因为公司通过贷款方式战略投资德国 KION Group AG 等境外公司所形成,公司本次对潍柴动力香港增资偿还到期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事项。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1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5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9-27	2021-12-27	1.65%-3.22%
2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9-27	2021-12-27	1.65%-3.22%
3	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5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9-28	2021-12-28	1.65%-3.22%
4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5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9-28	2021-12-28	1.65%-3.22%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 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 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不可抗力, 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 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 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 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 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